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藍安宏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70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015091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xzWK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3月22日貿服字第1110150916號公告影本
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各會員)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)、雙邊貿易一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2022/03/22
15:38:35
電文交換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藍安宏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70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015091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xzWK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3月22日貿服字第1110150916號公告影本
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各會員)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)、雙邊貿易一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電 2022/03/22 文
交 15:18:20 章

電子
文
時

7

局長 江文若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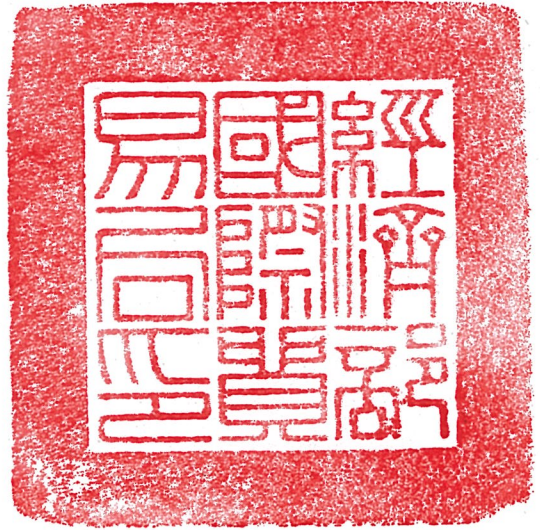


線
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0150916號
附件：如文(1110150916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「大陸地區古物、宗教文物、民族藝術品、民俗文物、藝術品、文化資產維修材料及文教活動所需之少量物品之輸入條件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、文化部110年10月13日文交字第1103032692號函及教育部110年9月17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0012824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95年5月11日貿服字第09570078780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局長 江文若

大陸地區古物、宗教文物、民族藝術品、民俗文物、藝術品、文化資產維修材料及文教活動所需之少量物品之輸入條件

大陸地區古物、宗教文物、民族藝術品、民俗文物、藝術品、文化資產維修材料及文教活動所需之少量物品，除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1款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者外，應符合下列輸入條件：

一、古物：經文化部認定者。

二、宗教文物（石板材除外）：

（一）法衣、神衣、神帽、法器、經書、佛神像、蓮花座、香爐、提爐、手爐、燭台、牙笏、朝簡、拂塵、筭笏（卜具）、供桌、神桌、神牌、八仙彩、幢幡、旌旗傘。

（二）其他經文化部認定或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同意之宗教文物。

三、民族藝術品：經文化部認定者。

四、民俗文物：經文化部認定者。

五、藝術品：經文化部認定者。

六、文化資產維修材料：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
七、文教活動所需之少量物品：

（一）經教育部審查同意來臺從事文化、體育交流等演藝團體或訪問團體所使用之服裝、道具或器材並限期復運出口者。

（二）經主管機關核准來臺舉辦文教展覽之展示品並限期復運出口者。

（三）前述二項活動所需非商業銷售之贈品。

（四）學校教學用之自用器材。

（五）政府立案體育團體或財團法人進口自用之訓練器材。

（六）博物館或學術研究機構進口展示或自用之物品。

（七）經文化部審查同意來臺採訪、拍片、製作節目所需之攝影製片器材、服裝、道具，並限期復運出口者。

（八）經文化部核准報備之我方影視團體赴大陸拍片、製作節目所使用之攝影製片器材、服裝、道具。